

证券代码：874133

证券简称：提牛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并对公司议案内容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

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议案相应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授权的工作内容，本次授权是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扬、居家奇、闫雪艳

2025年5月27日